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琬茹

電話：03-3340935~2304

電子信箱：100157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002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函、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規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公告於該部網站，請至該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桃園市23醫事團體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陳湘玲(049)2332161轉3252
電子郵件信箱：nhshang@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562942-1.doc、1061562942-2.docx、1061562942-3.docx)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5次會議決議，及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16023號令，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公告於本部網站，請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B041000_醫事107/01/10 10:47



1G1070002913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及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桃園縣復興鄉修正為桃園市復興區。(第三點)
- 二、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修正，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結構安全鑑定費。(第五點)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鄉。</p> <p>山地原住民族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p> <p>平地原住民族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p>	<p>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鄉。</p> <p>山地原住民族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p> <p>平地原住民族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p>	<p>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桃園縣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故復興鄉修正為復興區。</p>
<p>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開業場所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開業場所裝潢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p>	<p>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將原住民族之部落申請居家護理機構，結構安全鑑定費用，納入本補助要點項下。該項費用之特性與開業場所相關，擬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結構安全鑑定費。</p>

<p>(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p> <p>(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p> <p>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下。</p> <p>(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p> <p>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p>	
---	--	--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

山地原住民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

平地原住民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開業場所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